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鞠建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方式包括信用贷款与银行授信，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银行贷款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中关联方为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晟、葛琴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